

# 公 司 董 事 会 制 度

## 一 总 则

一 为 公 司 (以下 “公 司 ” “上 市 公 司 ” )  
为, 董 事 会 制 度, 《中 人 共 公 司 》 (以下  
“ 《公 司 》 ”)、《中 人 共 券 》 (以下 “ 《 券 》 ”)、《  
券 交 上 则 》 (以下 “ 《上 则 》 ”) 《 券 交 上  
公 司 1 ——主 上 公 司 作 》 (以下 “ 《 作 》 ”)  
, 制 制 。

二 公 司 董 事 会 制 度。 董 事 会 制 度 为 公 司 董 事 会 制 度, 公  
司 董 事 会 制 度。 董 事 会 制 度 为 公 司 董 事 会 制 度 人。

## 二 任 职 条 件

三 董 事 会 制 度 具 以 下 条 件:

(一) 具 有 业 务 经 验 人 员 ;

(二) 具 有 专 业 知 识 和 经 验 ;

(三) 具 有 独 立 性 ;

(四) 具 有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

具 有 任 职 力 其 他 条 件 ;

(五) 具 有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其 他  
条 件。

董 事 会 制 度 《公 司 》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

下 列 人 不 能 任 公 司 董 事 会 制 度:

(一) 具 有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 
董 事 会 制 度 ;

(二) 具 有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;

(三) 具 有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董 事 会 制 度 ;

( ) 券交 不 任 事会 书 其他 。

### 三 任免

五 事会 书 公 事 ， 事会 任。

六 事会 书 任 出 下列 之一 ， 公 事会 事 之 一个 内 其 任：

(一) 出 制 列 之一 ；

(二) 三个 以上不 ；

(三) 出 ， ；

( ) 、《公 》 券交 制 ， 公 、 ；

七 公 事会 事会 书 具 充 ， 不 其 。

事会 书 事会 书 ， 公 券交 ， 公 。 事会 书 公 不 与 关 况， 券交 交个人 。

八 公 事会 任 事会 书 ， 任 券事 代 ， 事会 书 。 券事 代 任 件 。 事会 书不 ， 券事 代 使其 利 其 ， ， 不 免 事会 书 公 信 事 任。

公 事会 任 事会 书、 券事 代 公 交 交 。

九 事会 书 ， 事会 一 事 人 代 事会 书 ， 券交 ， 事会 书人 。 公 代 事会 书 人 之前， 事 代 事会 书 。 事 会 书 三个 之 ， 事 代 事会 书 ， 公 任 事会 书。

事会 书 《公 》， 与公 人

任， 事会 ， 公 信 义 ， 不 利 为  
他人

三 公 司 、分 公 司 《信 事  
制 》 信 义 ， 事 会 书 做 信  
作 作，保 事 会 书 、 关 信 。

### 五 则

制 事 ， 关 、 件 《公 》  
。 制 与 、 件  
修 《公 》不 一 ， 关 、 件 《公  
》 ， 修 事 会 。

五 制 事 会 会 之 。

六 制 公 事 会 。